

2025年
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及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全区卫生健康规划。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

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加强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现代化。

13、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

2、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加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3、疾病预防控制股；

- 4、医政医管股；
- 5、基层卫生健康股；
- 6、法制与综合管理股；
- 7、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 8、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榕城区中心医院（东阳卫生服务中心）、东兴卫生服务中心、东升卫生服务中心、榕城区人民医院、西马卫生服务中心、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榕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榕城区梅云卫生服务中心、榕城区仙桥卫生服务中心、榕城区榕东卫生服务中心、榕城区榕华卫生服务中心、榕城区中山卫生服务中心、榕城区新兴卫生服务中心、榕城区砲台镇中心卫生院、榕城区西坑医院、榕城区登岗镇卫生院、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榕城区渔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榕城区卫生健康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61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23.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13.55	本年支出合计	14,613.55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13.55	支出总计	14,613.5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613.55	14,6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4	1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1	1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6	6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3	3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3.95	14,4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5.16	54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61.36	4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58.49	3,85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58.49	3,85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200.94	8,20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99.46	59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68.28	7,3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9.20	1,40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09.20	1,40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9	13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	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0.17	27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0.17	27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13.55	663.15	13,950.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4	1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1	1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6	6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3	3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3.95	473.55	13,950.4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5.16	459.56	85.6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61.36	459.56	1.8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3.80	0.00	83.8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58.49	0.00	3,858.49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58.49	0.00	3,858.49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200.94	0.00	8,200.94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99.46	0.00	599.46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68.28	0.00	7,368.28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9.20	0.00	1,409.2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09.20	0.00	1,409.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9	13.99	1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	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0.17	0.00	270.17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0.17	0.00	270.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1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23.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13.55	本年支出合计	14,613.5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13.55	支出总计	14,613.5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13.55	663.15	13,950.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4	142.3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1	140.4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6	47.8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	1.2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6	60.8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3	30.43	0.00
[20808]抚恤	0.41	0.41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1	0.4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423.95	473.55	13,950.40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5.16	459.56	85.60
[2100101]行政运行	461.36	459.56	1.8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3.80	0.00	83.8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58.49	0.00	3,858.49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58.49	0.00	3,858.49
[21004]公共卫生	8,200.94	0.00	8,200.94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599.46	0.00	599.46
[2100406]采供血机构	3.20	0.00	3.2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68.28	0.00	7,368.28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0.00	0.00	23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409.20	0.00	1,409.2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409.20	0.00	1,409.2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9	13.99	12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43	7.4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6.00	0.00	6.00
[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0.17	0.00	270.17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0.17	0.00	270.17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26	47.2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26	47.2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7.26	47.26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63.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3.81
[30101]基本工资	193.23
[30102]津贴补贴	111.19
[30103]奖金	26.18
[30107]绩效工资	79.1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30113]住房公积金	47.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0
[30201]办公费	29.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3
[30301]离休费	14.67
[30302]退休费	34.46
[30305]生活补助	0.4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950.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3.10
[30201]办公费	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1.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7.30
[30309]奖励金	103.8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3.4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1.60	51.60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3.15	663.15	663.15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663.15	663.15	663.15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93.23	193.23	193.23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11.19	111.19	111.19	0.00	0.00	0.00	0.00
奖金	26.18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79.16	79.16	79.16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6	60.86	60.86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30.43	30.43	30.43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9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7.26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9.40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离休费	14.67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34.46	34.46	34.46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0.41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950.40	13,950.40	13,950.4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13,950.40	13,950.40	13,950.4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巩卫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巩卫工作经费用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提高环境卫生及居民的生活质量。
2025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区级配套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用于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经济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全区科级以上干部职工体检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科级以上干部职工健康检查经费用于全区科级以上干部职工健康检查，加强干部职工健康情况检查。
公共区域外环境除四害经费，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区域外环境除四害经费、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用于清除公共区域外环境四害、支持病媒生物防制。
专业人才招聘工作经费二级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专业人才、特岗医生和全科特岗团队其他成员招聘工作经费用于招聘专业人才及团队，壮大人才队伍。
配套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	260.12	260.12	260.12	0.00	0.00	0.00	0.00	配套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资金用于配套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建全村卫生站医疗机构，提高卫生服务能力。
2018年登革热防控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登革热防控经费用于落实登革热疫情防控措施，巩固防控效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项目。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健康证办理费用	13.56	13.56	13.56	0.00	0.00	0.00	0.00	健康证办理费用用于积极配合做好我区“创国卫”工作，方便从事食品、公共场所、涉水产品等行业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
2025年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及特别扶助区级配套	188.00	188.00	188.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精神卫生（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精神卫生（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艾滋病、登革热、禽流感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艾滋病、登革热、禽流感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做好艾滋病、登岗热、禽流感登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爱卫办工作经费（项目宣传、督导检查等）	17.80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做好爱卫办工作经费（项目宣传、督导检查等）。做好爱卫办工作经费（项目宣传、督导检查等）。
揭阳市榕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二级项目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揭阳市榕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做好揭阳市榕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
计生协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榕城区计划生育协会相关管理工作。做好榕城区计划生育协会相关管理工作。
榕城区医共体慢病管理及远程心电中心项目建设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在医共体内构建起“总院+分院”“全县域运作、上下贯通”的县域医疗卫生协同一体化服务模式
榕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针剂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七届15次[2022]11号及《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针剂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严精神联席办[2022]3号）精神，三级及以上患者306人，无监护患者，共726人，针剂单价4476元/3个月，总费用共1299.83万元，医保报销70%，财政负担30%，计389.95万元。
乡镇卫生院全日制医学本科以上人才津贴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全日制医学本科以上学历医生发放人才津贴的通知》（揭市卫[2014]78号）精神，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人才吸引机制，稳定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调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属下医疗卫生机构内审经费二级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属下医疗卫生机构内审经费，计划委托第三方为属下4个单位内审。
区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办公经费二级项目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办公经费，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有3位职工身份人员，人员编制归属在榕城区机关是事务中心。
属下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二级项目	410.00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推动榕城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和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揭阳市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信工计划（2022—2024年）》（揭委字[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我局下属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配套一批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备。
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推动榕城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和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揭阳市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信工计划（2022—2024年）》（揭委字[2022]1号）等文件精神，对属下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榕城区)	740.86	740.86	740.86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榕城区）	151.48	151.48	151.48	0.00	0.00	0.00	0.00	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90个县（市、区）常住适龄妇女提供一次免费“两癌”筛查服务，促进“两癌”早诊早治。
2025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市本级）	80.24	80.24	80.24	0.00	0.00	0.00	0.00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榕城区）	71.37	71.37	71.37	0.00	0.00	0.00	0.00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号）。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555.80	555.80	555.80	0.00	0.00	0.00	0.00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_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的缺口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榕城区）	649.00	649.00	649.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5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榕城区）	66.47	66.47	66.47	0.00	0.00	0.00	0.00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5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榕城区）	197.50	197.50	197.5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等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发放补助，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2025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等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发放补助，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4,884.62	4,884.62	4,884.62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5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2025年预计99元/人），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0%。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全科医生规划化培训	116.13	116.13	116.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
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115.21	115.21	115.2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025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447.98	447.98	447.98	0.00	0.00	0.00	0.00	构建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覆盖率达到80%。为粤东西北90个县市区36万孕妇及45万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6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83.66	2,483.66	2,483.66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慢阻肺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81.33	181.33	181.3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献血日活动经费（区级）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向全区提供充足、安全、有效、及时的血液核高效、优质的采供血服务。
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资金（区级）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揭榕卫[2024]11号文，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属于保障医疗卫生困难补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	88.02	88.02	88.0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5.85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对曾见于各类文献记载的广东医籍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出版，对过去著录有误的文献信息进行更正，传承弘扬岭南中医药文化精髓。全国和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大自身建设，按要求集中开展“中医药文化服务月”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基地场馆文化展示、传播和服务功能。组织开展讲座活动不少于26次，遴选和邀请省内中医药权威专家按照时令节气、健康热点等大众关注重点开展主题讲座，向广大人民群众讲授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线下线上观众积极参与，同时进行多媒体直播和转播，该项活动知名度更高。到县区级及以下基层地区为群众提供中医药服务主题（夜市）活动10-12次，每次开展中医药科普讲座、名医义诊、中医特色疗法体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中医药文化展示、中医药普法宣传等活动，将该项活动在粤东西北广泛推广。完成中医药文化科普产品4个。开展校园中医药文化活动1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在国家局的统一安排下，省内随机抽取16个区（县）级调查点，完成现场入户调查。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613.55万元，比上年增加3,493.12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项目；支出预算14,613.55万元，比上年增加3,493.12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原榕城区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取消独立核算，公务用车购置机运行维护费合并并在区卫健局统一核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原榕城区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取消独立核算，公务用车购置机运行维护费合并并在区卫健局统一核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0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38.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52.73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410万元，主要是用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及购置相关配套医疗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31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用于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经济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及特别扶助区级配套	188	及时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